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557號

原告 童振順即富順工業社

被告 萬肇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芷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85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276,855元支票一紙（受款人為原告，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未獲付款。為此，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支票之票款276,855元及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6,855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0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背書  
02 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  
03 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04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此  
05 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第96條第1項、  
06 第133條之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  
07 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並有兩造之經濟部商工  
08 登記公示資料、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公司法定代理  
09 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2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13 真正。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  
14 爭支票票款276,855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19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20 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陳淑芬

30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退票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付款人				
		支票存款 帳戶				
1	被告	AR0000000	113年11月 20日	276,855元	113年11月2 0日	6%
		臺灣銀行 臺中港分 行				
		000000000				